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催告书

文号：博卫医催（2024）6号

刘■玲（身份证号：441424■■■■■75784）：

你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4年7月5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编号：博卫医罚（2024）25号）。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人民币拾伍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及逾期加处罚款人民币拾贰万柒仟玖佰元整共人民币贰拾捌万壹仟叁佰捌拾元整缴至博罗农商银行。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博罗县博罗大道中819号博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楼稽查股进行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